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07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柯艾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肆萬玖仟陸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0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6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3,22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01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39,818元  
02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  
03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  
04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  
05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  
06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4月12日向債權  
07 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  
08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  
09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  
10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  
11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  
12 權人借款66,56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  
13 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  
14 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  
15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  
16 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  
17 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  
18 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  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2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3 附表

2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8075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3225 元	柯艾君	自民國114 年12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63%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239818 元	柯艾君	自民國114 年12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3%
003	新臺幣 66563 元	柯艾君	自民國115 年1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0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3225 元	柯艾君	暨自民國11 5年1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，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39818 元	柯艾君	暨自民國11 5年1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

					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66563 元	柯艾君	暨自民國11 5年2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